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4〕100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4〕878号，详见附件），需将黄埔区大沙街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9.8545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横沙城中村改造项目
-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区中心城区大沙地横沙村地段（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大沙街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9.8545公顷（合147.8175亩），全部为农用地（耕地6.8789公顷、园地1.327公顷、林地0.7469公顷、其它农用地0.9017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耕地	土地补偿费	214.7056	1476.9384	横沙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61.0292	1107.7038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园地	土地补偿费	40.2654	53.4322	横沙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0.5308	106.8644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林地	土地补偿费	40.2654	30.0742	横沙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8.761	21.4816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它农用地	土地补偿费	84.2688	75.9852	横沙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60.192	54.2751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以上合计		2926.7549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为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注册成立的“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横沙城中村改造，兑现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指标，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故本次征收土地未发生实际的征地补偿费用；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涉及的安置补助费、建（构）筑物及青苗补偿费由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及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处理完毕。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四、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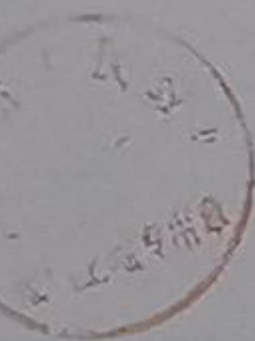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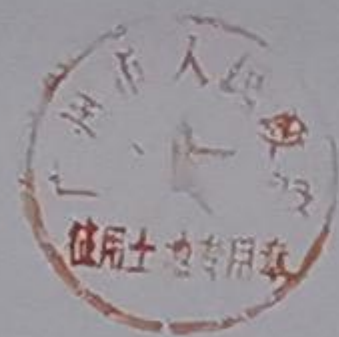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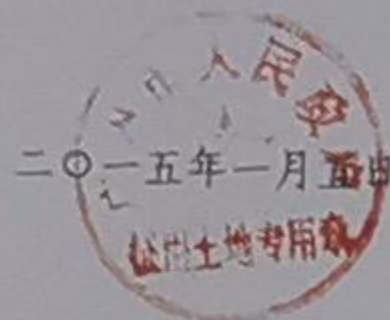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



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4〕878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止（共 18 天）。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4〕878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09 年度 第五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关于上报广州市 2009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3〕18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黄埔区大沙街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9.8545 公顷(耕地 6.8789 公顷、园地 1.327 公顷、林地 0.746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90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黄埔区有关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粤国土资(验)函〔2008〕57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耕地的质量有所提高。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备。





